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规则

CQC31-030421-2010



2010年04月21日发布

2010年04月21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2011年6月15日对本认证规则进行第一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检测的依据技术规范换版为 CQC3118-2011《建筑门窗、幕墙节能认证技术规范》，适用范围和认证单元的划分均按照 CQC3118-2011 中的分类进行修改；

2、检测样品由送样变更为抽样，样品数据由一榫改为三榫；监督抽样检测由每次必检变更为必要时（如生产条件、工艺等发生变化时）抽样检测。

2013年8月13日对本认证规则进行第二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对复审要求重新进行了规定；

2、对认证标志的加施重新进行了规定。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徐岚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具有保温、遮阳功能的建筑门窗，主要有：铝合金门窗、集成型铝合金门窗、钢门窗、钢塑共挤门窗、木门窗、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塑料门、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塑料窗、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窗和铝塑复合门窗、铝木复合门窗、钢木门等。

2.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建筑门窗产品按照型材材质划分认证单元：

a.	铝合金门	b.	铝合金窗
c.	集成型铝合金门	d.	集成型铝合金窗
e.	钢门	f.	钢窗
g.	钢塑共挤门	h.	钢塑共挤窗
i.	木门	j.	木窗
k.	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塑料门	l.	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塑料窗
m.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门	n.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窗
o.	铝塑复合门	p.	铝塑复合窗
q.	铝木复合门	r.	铝木复合窗
s.	钢木门		
t.	功能门窗(具有防盗、防火、隔声功能的保温隔热门窗)		

上述单元名称具体描述为型材+节能+门/窗，如铝合金节能窗。当原材料(型材、板材、玻璃、密封材料等)以及设计参数(开启面积、开启方式、玻璃型号规格等)存在差异时，对因此导致节能指标存在差异的同一单元下规格型号进行单元拆分，如断桥隔热型材和注胶隔热型材，普通中空玻璃与低辐射玻璃，平开窗(包括倒开)与推拉窗等。具有防盗、防火、隔声、自动控制等功能的门窗，单元名称定义为多功能+基本材质+节能门/窗，如中空玻璃内置电动卷帘窗单元名为内百叶窗帘铝合金节能窗。建筑门应明确是外门还是户门，设计上一面朝向外界大气环境的门为外门，一面朝向居住环境的门为户门，一面朝向外界大气环境一面朝向居住环境的门作为外门考虑。

3.2 申请文件

3.2.1 申请资料(网站申请认证时下载填写)

- a) 正式申请书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
- c) 品牌使用声明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 b) 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3.2.3 产品描述报告

按照 CQC31-030421.01-2010、CQC31-030421.02-2010(附后)中具体要求对申请认证的门窗进行描述。包括认证单元内门窗的规格型号、开启方式、中空玻璃规格、型材保温隔热方式(断桥、注胶)、玻璃/框面积比、开启缝隙长度等参数。另外详细填写每个规格所用的型材、玻璃、密封辅料及关键五金件的规格型号、供应厂商和原材料标准，中空玻璃应提供 CCC 证书复印件。申请认证门窗的设计应符合现行的政策、法规和相关规定标准，详细描述生产工艺流程(图)、产品构造图(包括断桥图)、实物照片、使用安装流程(图)及注意事项。

提供产品符合技术规范中要求符合产品标准的试验报告（如无，需做补充检测）；复合型材类门窗如果没有相应标准，则以型材中强度较大材质对应的产品标准为准，质检报告必须由经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签发的有效报告。申请资料、证明资料中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4. 产品检验

4.1 样品

4.1.1 抽样原则

1) 样品由 CQC 抽样人员到生产厂抽 3 樘窗进行封样，样品应从申请认证的单元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且半年内正常批量生产经工厂质检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样品按产品出厂要求进行包装。由申请人负责按要求在 15 天内将该样品送至指定检测机构，并对该样品负责。

每个申请认证单元作为一个抽样单元，单元拆分后分别送样。必要时，同一认证单元内需增加样品进行差异试验。样品原则上选择认证单元内节能评价指标低的规格型号，如型材型腔、玻璃保温隔热指标低的、玻璃/框比小的、开启缝隙长度/门窗面积比大的，开启方式方面外平开优于内平开，单推拉优于双推拉。

4.1.2 样品数量

门窗样品按照要求抽取样品 3 樘供检测用，认证结束后样品由企业取回或由实验室按规定处理；如需增加产品标准检测，样品应满足产品标准检测要求。

玻璃 100mm×100mm³ 片（非钢化玻璃可以从检验完成后的样品上取得，可不再单独抽样）。

4.2 认证依据标准、检测项目

4.2.1 认证依据标准

CQC 3118-2011《建筑门窗、幕墙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4.2.2 检测项目

按照技术规范中要求，建筑门窗节能认证性能指标包括：气密性能、保温性能（传热系数）、遮阳性能（玻璃可见光透射比、玻璃遮蔽系数）等。带有玻璃的门当玻璃面积 $\geq 20\%$ 时，对玻璃进行检测。

如果申请人提供的一年内有效的产品标准检验报告，且所包含的气密性能、遮阳性能满足 CQC3118-2011 中的要求，经 CQC 确认有效后，可只检测保温隔热性能部分；如果没有有效的检验报告，检测项目为技术要求全部项目。

5. 工厂检查

5.1 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工厂检查人天数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4 人日。

5.2 工厂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5.2.1 建筑门窗保温隔热性能控制能力评价

建筑门窗保温隔热性能控制能力的评价依据 CQC/F008-2009《建筑节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1《建筑门窗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纲要》进行。

表 1 建筑幕墙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纲要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检测项目/要求
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塑料门	JG/T 180-2005	按标准中 8 检验规则
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塑料窗	JG/T 140-2005	按标准中 8 检验规则
钢塑共挤门窗	JG/T 207-2007	按标准中 8 检验规则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门	JG/T 185-2006	按标准中 8 检验规则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窗	JG/T 186-2006	按标准中 8 检验规则

建筑木门、木窗	JG/T 122-2000	按标准中 7 检验规则
铝合金门窗	GB/T 8478-2008	按标准中 8 检验规则
集成型铝合金门窗	JG/T 173-2005	按标准中 8 检验规则
单扇平开多功能户门	JG/T 3054-1999	按标准中 7 检验规则
钢门窗	GB/T20909-2007	按标准中 8 检验规则
钢木室内门	JG/T392-2012	按标准中 8 检测规则
电动采光排烟天窗	JG/T 189-2006	按标准中 8 检验规则
自动门	JG/T 177-2005	按标准中 8 检验规则
防火门	GB 12955-2008	按标准中 7 检验规则
防火窗	GB 16809-2008	按标准中 9 检验规则
防盗门	GB 17565-2007	按标准中 7 检验规则
楼宇对讲安全门	GA/T 72-2005	按标准中 9 检验规则

5.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检查包括产品的标识、原材料、生产工艺与申请材料（产品描述报告）、试验报告的一致性。

5.2.3 工厂质量控制能力评价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所有的加工场所。型材厂、门窗厂只检查申请认证的加工生产管理部门及车间，如果生产厂出厂产品为半成品，到施工现场进行组装、安装，那么要检查现场安装质量控制相关文件及记录。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对型式试验、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申请认证单元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7.1.1 监督的频次，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每 12 个月应进行一次监督检查，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

7.1.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充分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及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同时要依照《建筑门窗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纲要》（表 1）进行核查。

必要时抽取样品送检测机构检测（详见 7.4）。

由 CQC 根据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复查。CQC/F008-2009《建筑节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规定的第 4, 5, 6, 9 及 1 中 2), 3) 标志的使用为每次监督复查的必查条款。其他条款可以选查，每 3 年内监督检查任务应覆盖 CQC/F008-2009《建筑节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全部条款。

7.3 监督检查时间一般为 2 人日。

7.4 监督抽样检测

必要时（如生产条件、工艺等发生变化时），检查组可从已获证的认证单元中抽取代表性样品进行检测，检测项目至少包含传热系数。

8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申请。按新申请的流程进行申请，并在申请备注中注明“换证”，填写申请时应把原证书号填写正确。

8.1 复审申请提交的资料

正式申请书、品牌使用声明、产品描述、工厂年度监督检查报告（必要时）。

8.2 复审的工厂检查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没有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8.3 复审的产品检测

抽样人员应从复审换证的认证单元中抽取 1 榿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检测，样品应选取有代表性的、且半年内正常批量生产经工厂质检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样品按产品出厂要求进行包装。由申请人负责按要求在 15 天内将该样品送至指定检测机构，并对该样品负责。

抽样的数量为 1 榿；检测项目至少包含传热系数，必要时可增加检测其它项目。

8.4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 认证证书

9.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有效性依靠 CQC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9.2 认证变更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玻璃、型材、板材、密封条等涉及保温、隔热、密封的关键原材料及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送样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或经确认后方能进行变更。

9.3 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如需增加证书认证单元的产品型号规格，应提交变更申请，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测或检查，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必要时送样进行检测，按 4 要求提供样品。

9.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按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控制程序》规定执行。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0.2 加施方式

证书持有者应加施标志，按《CQC 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应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果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 收费

认证收费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申请编号:

单元产品名称:

本单元所包含的产品型号/规格:

一、基本设计参数

规格型号	开启方式	开启缝隙长度	型材类型	玻璃面积%	玻璃类型

二、关键材料清单

原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供应商)	原材料标准

三、资料

图纸、照片后附

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申请编号：
单元产品名称：
本单元所包含的产品型号/规格：

一、基本设计参数

规格型号	开启方式	开启缝隙长度	玻璃类型	玻璃面积%	填充材料	面板类型	龙骨/型材类型

二、关键原材料

原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供应商）	原材料标准

三、资料 图纸、照片后附

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